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曉宇女士（「馬女士」）因工作職務調整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法治委員會（「法治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馬女士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馬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6年5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張國良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張國良先生，55歲，自2026年2月至今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專職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在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自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在中核集團綜合部（黨組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保密委員會辦公室）擔任部門總師職務；自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在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擔任主任、黨支部書記職務；自2026年3月至今在中核環保有限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5年4月至今在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發展研究中心兼任主任職務。張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北京核工業學校核化學化工專業，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夜大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長期深耕國內核電廠址開發、核技術應用產業佈局、市場開發與國際合作，具備中核集團總部管理以及產業戰略推進的複合型經驗。曾擔任中核集團總部部門主要負責人（曾先後任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副主任、綜合部總師、產合開發與國際合作主任）及二級單位（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作為扶貧幹部在中核集團對口幫扶的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掛任縣委常委、副縣長，從事脫貧攻堅工作。

在擔任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主任期間，組織編製中核集團在國內重點區域「十五五」發展規劃、中核集團國際化經營「十五五」規劃、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產業「十五五」發展規劃。在核電領域，帶領部門和有關區域市場開發部，密切協同專業化公司積極開發核電廠址，並取得重要進展；在核技術應用領域，統籌協調中核集團科研、生產經營單位資源，聚焦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核醫療等重點領域，推動中核集團從核素研發生產、核藥製備到核醫療應用的全產業鏈生態的構建；統籌組織中核集團各海外代表處和相關專業化公司，聚焦核電及全產業鏈走出去，積極開展國際科技合作，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在核電、核技術應用等領域取得重要合作成果。在擔任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扎根並深耕重點國別、重點核電項目，為促成重大項目合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張先生還熟悉核能、核技術應用等領域相關國際標準，具有較開闊的國際化視野。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張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